

外籍居民剐蹭他人车辆拒调解

长宁区司法局虹桥司法所借助第三方力量沟通,体现涉外调解特色

□法治报记者 王建慧

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新区外籍居住人员多,因此难免发生涉外矛盾纠纷。若通过法院起诉或仲裁裁决来解决问题,不但诉讼程序复杂,办结时间较长,还不利于形成良好的社区司法互动环境。

为此,长宁区司法局虹桥司法所启动涉外纠纷调解机制,探索人民调解涉外化新路子: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联手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服务中心和涉外律师事务所,聘请老外和专业律师担任调解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取得了很好的调解效果。

【事件】

老外剐蹭车辆负全责
态度强硬不愿意调解

2015 年 9 月,澳大利亚籍人员 Denny 在小区停车时,无意间剐蹭到同小区居住人员江某的车辆,交警大队认定本次事故 Denny 负全部责任,江某无责任。该事件发生后,由于语言不通,双方发生了争执,就车辆损失赔偿等问题协商未果。

长宁区司法局虹桥司法所调解员了解到,一方当事人为澳大利亚籍人员,双方可能没有很好沟通而产生了一些误会,因此调解员决定在调解工作上下大功夫。“我的确剐蹭到了他的车,但按照我们国家的规定,只赔一点点钱,根本没有这么多的。”Denny 态度强硬地对调解员说,你们到法院告我吧,或者可以去大使馆解决问题,调解的话我难以接受。

考虑到语言、国情及法律习惯的问题,于是司法所委托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服务中心,派遣澳大利亚籍华人作为调解员进行介入。“Denny 先生您好,我是



刘欣楠 制图

Lisa,我们并不是要强迫您接受调解,这次发生的事件只是很小的一个事情,我们社区的司法部门和志愿者很想通过调解这种简单的方式解决事件,您觉得可以吗?”“嗯,那我可以考虑一下,那请您说一下,如何解决合适呢?”Denny 的态度终于软了下来。

【调解】

借助第三方介入调解
“背靠背”分别做工作

调解员考虑到,由于有语言障碍,单纯的“传声筒”式的调解方式可能会激化矛盾,因此调解员决

【点评】

虹桥司法所与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服务中心、日本TMI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建立了合作关系。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服务中心现团队中共有外籍律师志愿者8人,有留洋经历的中国志愿者50人。日本TMI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共有专业日本籍律师10余名,其负责人山根基宏还发动公益志愿服务组织参与调解工作,该组织共有

借助第三方调解力量 建立“三者”运行机制

各国外籍志愿者30余名,多为热心社区公益和志愿服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是充分构建多元化调解机制。形成了司法所作为协调保障者、外国籍友人作为调解志愿者、有外语能力的社区民警作为联动处置者的“三者”运行工作机制,不仅让外国“老娘舅”更加有效地参与了“中国式”矛盾纠纷解决全过程,还充分

顾及我国公民的切身感受,提高了涉外纠纷调解成功率和群众满意度。

二是努力形成品牌化运作模式。首先,挑选社会组织中精通外语的律师担任涉外居民区的法律顾问,有能力、全方位、多语言地服务于社区的外籍居民。通过外籍专业律师和调解员的专业化调解,打造“虹桥古北”涉外调解工作特色。

三是着力打造涉外化专业队

定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做双方的工作,加强沟通。司法所特意请来了留学国外的专业律师陪同调解,用带有艺术感的翻译方式来消除语言隔阂,寻找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点,寻求最佳调解方案。

“江先生,我是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服务中心的林律师,对方当事人想和您协商一下,看这个赔偿费用能否降低一些?毕竟车辆只是有些刮伤,大家能做邻居也是一种缘分。”

林律师一方面做江先生的工作,希望他能降低赔偿额度,另一方面又与Denny先生沟通:“Denny,江先生同意让步了,根据中国的法律规定和赔偿规则,最低赔偿费用可能超过了您的预期,但我还是建议您接受该解决方案,您觉得如何?同时江先生也说了,大家还是好邻居,希望不要为了这件事而伤了和气,可以吗?”澳大利亚籍华人调解员Lisa则将各项法律规定用平实的语言为Denny予以讲解,争取彻底解决矛盾。

经过调解员和专业律师耐心、细致地做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Denny自愿承担车辆维修费2500 余元,并与江某握手言和。

楼上噪音扰民 楼下安装“震楼器”报复

徐汇区虹梅街道古美路第三居委会调解员采用“换位思考”法促成和解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两年前,一起误砍他家树木事件引发邻里纠纷。两年间,为了噪音扰民问题,楼下邻居甚至安装“震楼器”泄愤,上演“以牙还牙”的闹剧。徐汇区虹梅街道古美三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在介入此事后,采用“换位思考”的方式做通双方工作,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长达两年的邻里纠纷。

【案情】

误砍他家树木结“梁子”

校某与曹某是楼上楼下的邻居。校某居住在曹某家楼下,两家是几十年的老邻居了,一直相安无事,却因为2016年9月校某误砍了曹某的树木,双方心生芥蒂,自此以后纠纷不断。

按照校某的说法,自己时常听到楼上发出各种噪音,噪音声一般集中在清晨的4点至8点,跺脚声、跑步声,甚至用木桩敲击床架的声音等各种噪音混杂其中,严重影响校某及其家人的休息,校某就噪音问题多次投诉至派出所及居委会。不久还在家中的天花板上安装“震楼器”进行回击,震动马达一开,楼

上住户地板就会明显感到震动。

当年9月中旬,校某来到调委会要求调解,以曹某戳坏其家的雨棚为由,提出2000元的赔偿要求。曹某的女儿及儿媳为了平息此事,便答应校某提出的赔偿要求。在调委会的劝说下,曹某同意在家中的地板上及桌椅下铺上隔音泡沫垫,校某也同意拆除震楼器。

可此次调解后不久,校某又重新安装震楼器,其坚称是曹某一方再度发出噪声,自己只是回击。校某甚至还表示,如果曹某继续发出噪音,她不但要整夜开震楼器,还打算采用其它方式还击。

曹某辩称,他被这个震楼器影响到整夜睡不着,老伴的身体也不好,总是唠唠叨叨,他只能去砸校某家的门宣泄不满。

【调解】

耐心劝解双方换位思考

今年1月4日,徐汇区虹梅街道古美三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再次到现场介入调解。调解员了解到事情的来龙去脉后,首先劝解校某,邻里纠纷应该采取合法手段解决,尽管曹某的行为影响楼下邻居休息,经交涉未果,应该去找调委会协商解决,而不能以牙还牙,采取使用震楼器这种极端方式来解决。如此,不但不能解决两家的纠纷,反而激化矛盾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调解员用换位思考的方式化解了校某心中的怒气。之后,调解员又征询了校某的意见,问她打算如

何解决这个问题,校某脱口便说:“还能怎么办?他不存心发出噪音,我是肯定不会开‘震楼器’的,现在他时不时做恶作剧,我只能和他顶到底。”

“现在是法治社会,你的做法是不对的,这种设备目的就是制造噪音,即使邻居扰民不对,也不能成为自己扰民的理由。”调解员又开导校某,法律不支持互相报复行为,对别人扰民应通过合法途径制止。“邻里之间相互体谅是一种美德,古人都知道远亲不如近邻,你们怎么不明白呢?赶快拆除这个机器吧。”

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解下,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愿意各退一步,曹家愿意以1000元赔偿校某家的铁门,校某答应不再开“震楼器”,这起长达两年的邻里纠纷终于化解。

【点评】

通过这个案例,调解员认为,邻里间应多从他人角度出发考虑问题,避免矛盾,才可使邻里之间和睦相处。这起纠纷中,校某故意长期使用“震楼器”,使楼上的曹某产生烦躁,给他人带来不便,致使

法律赋予居民安宁权 不支持互相报复行为

双方间矛盾不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扰民是一个以行为后果为定义的违法行为,只要产生的噪声烦扰了公民的正常生活,即产生噪音扰民的违法事实。

从该法规定上看,法律赋予了居民居住环境的安宁权。

同时,调解员也认为,法律不支持互相报复,居民随意使用这种震楼设备是违法的。即使邻居扰民不对,也不能成为自己扰民的合法理

由。对别人扰民应通过合法途径制止,如造成对方的健康损伤,使用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长期使用这种机器对墙体进行震动,很可能对楼房造成损坏,严重的话,还可能造成房屋裂缝,影响居住人的安全。